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美娟(02)27065866轉2695

電子信箱：A110482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800351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子檔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

主旨：重申屬健保已給付之藥品，許可證持有藥商因故不再供應或無法供應藥品時，應依法辦理並以「短缺藥品庫存量及供貨計劃表」通報本署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2-1 條規定，對於本保險已收載之藥品品項，有替代性品項可供病人使用，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將依法將該品項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一年。

(一)因故不再供應且未於六個月前通報保險人者。

(二)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供應時，未於該發生日起十日內通報保險人。

二、特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並通報本署相關短缺藥品之供貨資訊，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。

三、旨揭「短缺藥品庫存量及供貨計劃表」，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www.nhi.gov.tw)/藥材專區/藥品/健保用藥品項/，可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
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
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9/03/27
14:58:08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